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股權結構發生變動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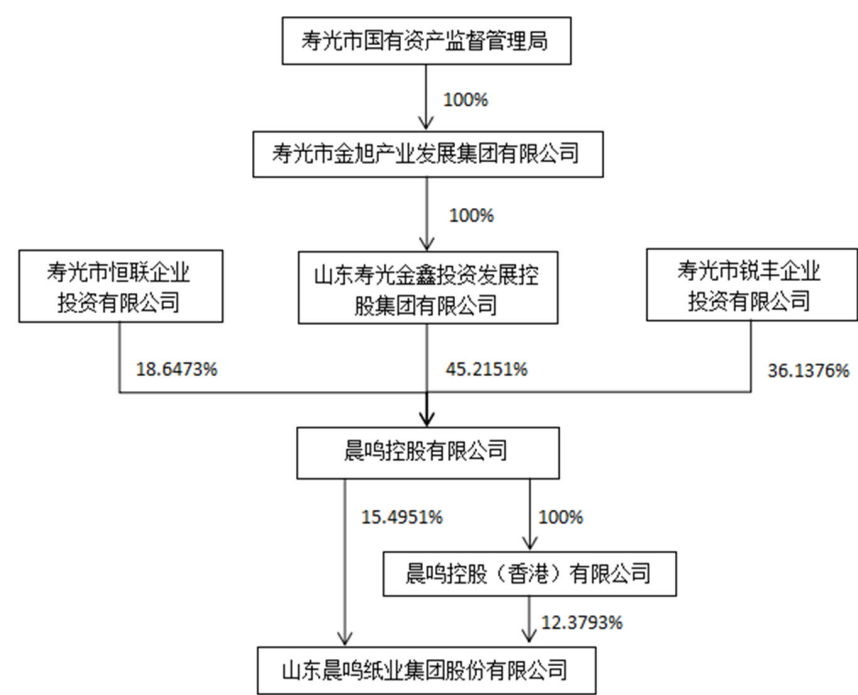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的股权结构变动。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晨鸣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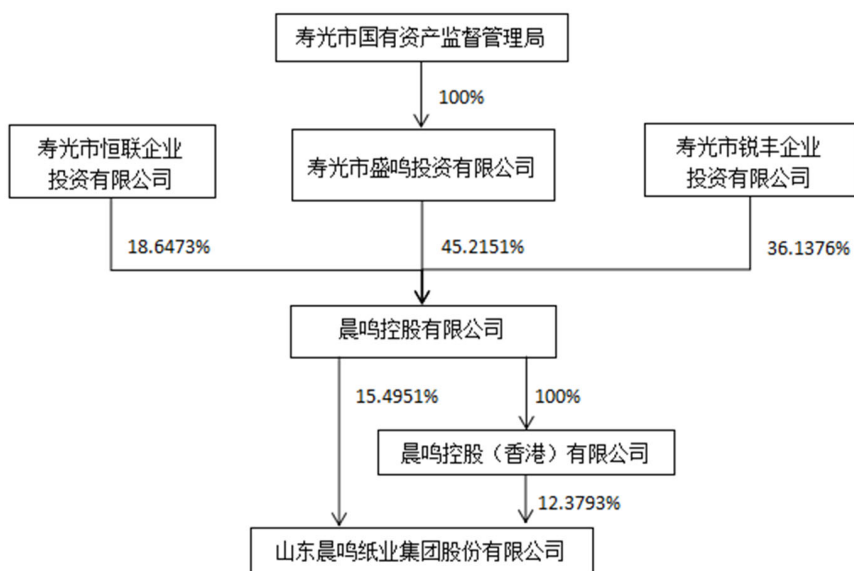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晨鸣控股函告，获悉晨鸣控股的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控股”）将其持有的晨鸣控股 45.21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全资下属公司寿光市盛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鸣投资”）。本次变动后，金鑫控股不再持有晨鸣控股股权，盛鸣投资持有晨鸣控股 45.2151%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1、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2、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晨鸣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寿政函〔2025〕16号）；

2、《晨鸣控股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